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救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黃湘玟

訴訟代理人 羅婉婷律師

相 對 人 張元寶即恒鎂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，且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已獲准許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法律扶助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而依聲請人起訴所為之主張，亦非顯無理由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徐子偉